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06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含5名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仍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5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由伟先生、朱来宾先生、吴震先生、陈前政先生、孙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葛长银先生、朱剑林先生、李丹女士、吴邵光先生、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就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 年3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见《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号。

本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由伟:男,汉族,1969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粮食储备局办公室局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综合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购销计划部副部长,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西分公司、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朱来宾:男,汉族,1972年3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中粮贸易总会计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中粮集团战略部总监、大悦城地产董事。

3、吴震:男,汉族, 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粮集团糖业部经理,中粮集团糖进出口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4、陈前政:男,汉族,1964年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国际商务师,大学本科。曾任中粮总公司武汉中粮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粮集团肉食部总经理,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粮集团股权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孙军,男,1969 年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天津医药集团审计部、证券部副部长、部长,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总会计师。2014年10 月至今任天津农垦宏益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葛长银:男,汉族,1963年6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4年5月至今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春立正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朱剑林:男,汉族,1964年11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南京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学员、西藏军区卫星通信地球站工程师、中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中心董事总经理、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冀合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裁、鸿立信达(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纳川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丹:女,汉族,1978年8月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2007年8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长聘)。现任兴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吴邵光:男,汉族,1957年4月生,中共党员,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学硕士点责任教授,伊利股份独立董事。现任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赵军:男,汉族,1974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区域销售总监,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星沃机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现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07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表决的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并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调整为3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提名石勃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石勃,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首钢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黑龙江华润酒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05年11月进入中粮集团工作,历任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玉米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中粮油脂党委书记兼审计特派员,中粮集团审计部总监、财务部总监、战略部总监,2020年1月起任中粮集团专职监事。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0-008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由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朱来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吴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陈前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2.01	选举葛长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剑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吴邵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选举石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7	中粮糖业	2020/3/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0年 3月 13 日(上午 10:00-13:30,下午 14:30-18:3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 徐志萍　苏坤

3、联系电话:0991-6173332邮箱:xuzp@cofco.com

4、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 号招商银行大厦 20 楼

5、邮编:830000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粮糖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由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朱来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吴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陈前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孙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葛长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朱剑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吴邵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换届推选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石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22号《昆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汪思洋、裴蓉、杨庆军回避表决此预案。此预案在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借款还款完毕为止。

2、关于召开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0-023号《昆药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公司九届十五次监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详见公司2020-022号《昆药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监事肖琪经、胡剑回避表决此预案。此预案在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号

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按不高于年利率3.8%(含)执行,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和担保。

●本次借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 拟提供借款的年利率按不高于年利率3.8%(含)执行,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用途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华立医药拟提供的该等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借款还款完毕为止。

因华立医药持有公司234,928,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87%,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立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立医药共发生1次关联交易,累计3,000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立医药共发生2次关联交易,合计30,000万元。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财务资助类关联交易累计2次,合计8,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21亿元的2.09%;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财务资助类关联交易累计3次,合计3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21亿元的9.16%。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6日9 点 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为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申请6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2020年02月2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2020年02月27日召开的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2020年02月21日、2020年0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0/3/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0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汪菲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为玉溪昆药劲益医药有限公司申请6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5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润禾材料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0-010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7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25,376,000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变动前,叶剑平、俞彩娟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4.98%股份,其实际控制的润禾控股、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润投资”)、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咏春投资”)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1.90%股份,叶剑平、俞彩娟夫妇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6.8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叶剑平、俞彩娟、润禾控股、协润投资、咏春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将分别由11.49%、3.48%、41.45%、8.28%和2.17%下降至9.58%、2.90%、34.54%、6.90%和1.81%, 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将由66.88%下降至55.73%。润禾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审议通过并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润禾材料

股票代码:3007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注册地址
叶剑平	杭州市**区**公寓**幢**单元**室
俞彩娟	杭州市**区**阁**号**室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178号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227号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22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叶剑平、俞彩娟、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润禾材料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润林投资	指	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募集不超过35,000万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叶剑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22619710228****

住所:杭州市**区**公寓**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俞彩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2119710930****

住所:杭州市**区**阁**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316867559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剑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期限:2015年4月14日至2035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宁海县胡陈乡黄山路178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染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机电设备、百货、装潢材料、水暖电器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叶剑平(持股70%)、俞彩娟(持股30%)

(四)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340564072 4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